

2017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十件事：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省级财政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李娴

一、基本情况

（一）民生实事背景。

公共安全是全社会共同关注的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生事业发展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的新理念，围绕构建国家安全体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等出台了一系列新举措。广东省委、省政府根据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创建平安广东行动计划》确定的十大工程及各项具体任务，并从2015年起将公共安全纳入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进行重点督办。

（二）资金概况。

本次重点评价的范围是：第十件民生实事“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中省政府重点督办任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涉及省政府重点督办工作任务的专项资金共8项（详见表1），涉及的管理部门主要是5个，即广东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原广东省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质监局”）、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和广东省司法厅（以下简称“省司法厅”）。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均已拨付至市、县财政专户，资金拨付率为100%。

表 1 第十件民生实事重点督办任务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主管部门	督办任务	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中央	省级	
省公安厅	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过程建设，推进 1000 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		12,854	其中 9354 万元 资金涉密
	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		2,600	涉密资金
	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2,700	
	为全省 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 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大功率消防灭火机器人和无人机等特种消防装备		5,390	
省司法厅	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		2,500	
省食药监	全省食品检验量从每年每千人 2 批次提高到 3 批次，在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41,795	
省质监	支持 10 个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		5,000	
省安监	支持建设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 8 个		1,790	

（三）项目目标。

通过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努力实现群众安全感不断增强，破案率和执行率上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上升，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下降，无源发性、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全力夯实质量基础，全心保障质量安全，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质量保障，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社会管理创新的排头兵、社会和谐稳定的示范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法治省，使广东成为全国最稳定、最安全地区之一。

2017 年的主要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社会治安防控。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金融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严防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以教育改造、戒治矫治为中心，推进监管矫治工作，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期间重新犯罪，年度再犯罪率控制在0.2%左右的较低水平；进一步提升吸毒人员管控能力，相关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80%。

2. 食品安全。完成国家下达及省计划安排的抽检任务，检验量从每年每千人2批次提高到3批次，完成2,000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从纵向、横向多层次、多角度、多参数数据来分析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及时发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指导消费，提高消费者安全感和信心，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3. 生产交通安全。推进1,000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支持8个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为全省15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7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消防装备，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有所下降，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4. 质量安全。推动10个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检测能力，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节能环保标准、第三方认证、执法打假等手段，助推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伤害监测系统建设，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二、主要绩效

综合主管部门自评结果、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评价结果，省公安厅等主管部门能按照省和国家的有关要求，多措并举构建民生公共安全体系，较好地完成了省政府重点督办的工作任务，全力维护广东社会的平安稳定，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更足、安全更有保障。但是在重点督办任务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个别项目审核把关不严、资金使用不规范、保障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因此，综合评定 2017 年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1.1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一）创新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手段，推进交通治理的高效智能化。

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以“智慧新警务”为总体框架，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等系列行车服务工程建设，完成全省 6,088 家联网停车场的接入和车辆出入数据采集工作，完成道路路况、安全提示、停车指引、业务办理等 6 类 24 项民生服务功能技术建设，提升广东车主行车体验，用“互联网+”思维打通交通治理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互联网+行车服务”后，已为全省群众提供信息服务超过 3,800 万人次，其中行车信息服务 3,000 万次，停车信息服务 800 万次，业务窗口查询导航 30 万次，有效缓解了群众行车难、停车难。二是实施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对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方面取

得了一定的效果。目前我省共有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 18,182 个，交通安全劝导员 16,406 名。通过对出行过往车辆进行检查，劝阻、教育和纠正不良交通行为，有效地加强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有效地解决由于基层交警部门警力不足而导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薄弱的现状，及时化解各类农村交通事故纠纷，对着力构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文明、和谐有序方面起到有力的助推的作用。

（二）社会治安持续好转，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一是聚焦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各类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深入组织开展严打整治网络犯罪“安网”专项行动。全年共发起集群战役 22 次，破获网络犯罪案件 4,588 起，抓获嫌疑人 1.2 万名，打掉犯罪团伙 487 个，缴获被泄露、窃取、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 7.1 亿余条，清缴木马病毒程序 443 个，查获钓鱼网站服务器 236 台，集群战役次数、规模以及破获案件数量等均创历史新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同比下降 1.4%，破案数同比上升 50.1%，群众财产损失同比下降 9.2%。二是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康复体系，提高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对社会的危害。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件由 2016 年底的 898 宗，降至 657 宗。三是完成 21 个地级以上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121 个建制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任务，社区矫正远程视

频督察系统于2017年12月在全国率先实现了部、省、市、县、镇五级互联互通。广泛开展以强化身份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为目的“震撼教育”，利用新媒体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随机教育，以县级单位为主建立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微信群，用于工作安排、交流和组织学习、集体活动等，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自广东实施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6.1万人，解除矫正12.6万人，目前在矫3.4万余人，社区矫正人员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始终保持在0.15%左右的较低水平。

（三）食品安全精准监管，名列前茅，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消费信心。

坚持标本兼治，在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加强整治和监管，全省共完成食品抽检447,350批次，达到4.06批次/每千人，超额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任务，合格率97.3%。食用农产品快检覆盖农贸市场2,060家，快检食用农产品556.8万批次，合格率99.7%。对食品30大类190个食品细类进行抽检监测，覆盖我省21个地市，抽样环节涵盖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状况评价性监测，对城乡居民日常消费量大的9大类15个重点品种食品进行抽样检测。通过查封扣押和产品召回，有效阻止54.16吨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查处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1,391.8万元，罚没款2,671.8万元，整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842家，吊销许可证、关停单位15家，及时控制和消除安全隐患。在2017年全国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我省以98.4分的成绩与

浙江省并列全国第一名，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首考”取得全国第三、销区第一的优异成绩，实现了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

（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以技术力量为支撑助推产业提质增效。

通过推动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逐步补齐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我省公共质量技术服务的“短板”，以技术力量为支撑，以质量创新推动我省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截止目前，广东省累计建成或在建国家质检中心达76个，数量稳居全国第一；累计建成或在建省质检站214个，推动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基础设施和大型检测仪器开放共享，帮助企业突破技术设备和能力瓶颈，提升企业技术自给能力。共获批命名19个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居全国首位。成立认证联盟，构建“广东优质”标准及认证体系，选取建筑陶瓷、空调、电饭锅、燃气灶、手机5类产品，引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内外现行标准的先进团体标准。为着力解决计量服务产业发展“最后一公里”问题，2017年共组建33支计量小分队，共为13万家中小微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计量服务，减免委托检测费用8,285万元，免费培训近3万人次。

（五）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有效遏制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通过逐步完善和强化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夯实救

援工作基础，提高了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组织指挥的有效性和事故处置能力。截止 2017 年 11 月，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6,428 起，死亡 3,364 人，同比分别下降 18.2% 和 7.7%；大部分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保持下降，道路运输、化工、铁路运输、农业机械等行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双下降”，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机械等八行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总量保持了平稳下降的态势，发生 1 起重大事故，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三、存在问题

（一）个别项目监管审核不严，变相重复申报专项资金。

现场评价发现，广东韶关华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采用“企办政助”模式实施建设，即由广东华彩鸿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争取政府补助的形式进行建设。2015-2017 年，该基地分别以“推动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翁源危化应急救援（卸载）基地建设，省级危化救援队伍专项补助”和“省级危化救援队伍专项补助”获得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250 万元和 50 万元，并全部用于广东韶关华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的办公楼和公共用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中。根据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上述三个申报项目均依托广东韶关华彩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来实施的，符合视为同一项目的情形，违背了《广东省省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个专项资金，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的扶持条件。

（二）保障机制不健全，服务需求无法满足、质量难以保证。

1. 人力资源支撑能力不足，制约服务质量提升。

一是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等均存在人员不足的情况。如：韶关市目前 109 个司法所共有工作人员 201 人（包括在编、政府购买服务和借调），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436 人，平均 1 个工作人员负责管理 7 名社区服刑人员。而且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大多数身兼数职，除了要承担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日常司法工作外，还要协助县乡（镇）政府完成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征地拆迁等工作，因此工作人员根本无力因人施教，对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矫正方式单一，内容单调，基本上都是法律法规集中学习、社区卫生劳动等，缺乏针对性。此外，受人员待遇不高、人员转岗退休等因素影响，个别基层司法所出现“1 人所”的情况，严重影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二是应急救援专职队伍规模较小，专业技术人才严重不足，人员稳定性不足。我省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未形成投入长效机制，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建设，队伍运行还只能靠当地财政和救援服务收费。由于我省矿山救援基地和队伍都位于粤东、粤北山区市，财政较为困难，4 支矿山救援队伍运行已遇到较大问题，面临着既要承担应急救援的社会责任，又要“找米下锅”养活队伍的局面。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工作复杂危险，稍有不慎，“事

故救援”就可能演变成为“救援事故”，因此对救援队员在智能、技能、体能的专业性要求高。培养一名合格的救护队员往往需要 3-5 年的时间，受工资薪酬吸引力不足、企业安全管理应急人员更换频繁、培训不足等因素影响，应急救援队伍稳定性不强，专业技术支撑不足。如东莞沙田镇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设全日制坐班专家 1 名，主要负责对应急队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及在事故应急处理方面提供技术支持，薪酬待遇参照市安监局专家标准 25 万元/人/年，要求具备化学、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技术资格或高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以上化工行业工作经验。由于对坐班专家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且工资薪酬吸引力不足，自原坐班专家 2018 年 2 月离职后至今，人员仍未招聘到岗。

2. 运行经费来源渠道狭窄，保障有限。

目前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等项目的运行经费，以及矿山和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省级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消防能力建设中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购置、培训经费等以省市财政补助为主，一方面受当地财力薄弱影响科技投入有限，无法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精准性，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政府的运行管理成本，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政府在公共安全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如：韶关武江区司法局按照省司法厅的规范要求（如场地建设和购置设备等）建设社区矫正中心需要资金 58 万元，而该局 2017 年度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共计 28.5 万元（省财政补助 14 万元，经费 14.5 万元），虽然在 2017 年底初步完成了社区矫正中心建设任务，但中心

功能仍不够齐全。此外，评价小组发现我省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性质主要为事业单位和企业三种，其中部分事业单位（一类）所有运行支出由财政负担，个别事业单位（一类）和事业单位（二类）部分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负担，差额部分由救援服务等经营收入弥补。前者的运营模式财政的资金压力较大，如：东莞沙田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二期总投资规模为 1.26 亿，建设资金由沙田镇财政支持，资金压力较大。后者在 2015 年《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不再硬性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要与救护队签订救援服务协议，以及救援服务费取消政府定价管理后，经营收入大幅锐减，再加上市场化运作机制不足，难以保障救援基地建设达到专业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如：韶关矿山救护队服务区域签订救护协议的单位从 2015 年的 219 家下降到 2017 年的 159 家，服务收入从 814.43 万元下降到 556.85 万元，到 2018 年 8 月当年经营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已入不敷出，依靠历年结余予以弥补。由于大部分企业选择在 1-3 月进行停产检测维修，此期间救护队基本无服务收入，且韶关矿山救护队要按照审计整改要求将历年经营结余上交至财政，救护队将面临 2019 年 1-3 月无法支付非财政统发人员工资的尴尬局面。

3. 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机制不健全。

当前社会力量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者是志愿服务的方式参与到公共安全治理中，如部分地方司法局通过政府采购社工机构，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的心理辅导、

就业帮扶等工作。但总体而言，参与比例很低，一是欠发达地区社会组织发育成熟度不够，许多处于初级水平，其成员缺少专业化训练和认证；二是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引导不够，相关制度法规不完善，影响了社会组织力量的发挥；三是欠发达地区当地财政投入力度有限，仅靠目前转移支付资金的保障水平仍远远无法满足购买社会服务的资金需求。

（三）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能严格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个别资金使用单位未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专款专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如将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救援队员的补贴，将社区矫正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弥补日常经费开支的不足。

四、相关建议

（一）严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关口，实施负面清单管理。

一是要严格制定项目审核程序和标准，有条件的可通过外聘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同时要对项目申报单位负面记录进行审查，存在诚信缺失及其他违法违规记录的，一律不得上报推荐。二是对在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的申报单位，实施负面名单制管理，在当年及今后一定年限的专项资金申报中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完善多方参与机制，推进公共安全工作精细化。

一是采取政府转移支付、专项招标、服务外包等方式，将预防犯罪、矫正越轨、信访调解等工作委托给社工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协会等专业法律机构、社会组织代理；二是采取财政补贴、事后奖补等方式，在资金投入、技术指导、教育培训、风险评估等方面对参与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消防安全等公共安全治理的社会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给予扶持；三是要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在社会力量准入、过程、结果三个阶段设置具体的监管要求，加强对社会力量服务的指导、监督和问责。四是加大省市财政对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投入力度，完善投入渠道，吸引和保留高端专业救援技术人才，积极引进高、精、尖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我省矿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水平。

（三）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一是要加强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管理，要求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对项目资金实施动态平衡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总量等进行跟踪控制，提升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对专项资金管理的认识，促进资金使用单位规范管理专项资金，提高使用效益。三是要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的审核和拨付等工作，加大对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力度，建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互相通

报各自掌握的信息，解决协调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附件：

1. 2017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十件事：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2017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十件事：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十件事 :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政策可行性	2	符合政策实施主管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政策任务分解设计科学合理，与现实情况相适用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	2	资金分配的测试依据、定额标准明确，充分考虑地域、财力等因素，资金在各分解任务之间分配公平合理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决策科学规范	3	支出政策经过充分调研、专家咨询、公众听证或征询等程序，并获得报批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对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3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保障措施	6	制度保障	2	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1.5				
						机构人员保障	2	组织机构完备，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备合理，规模适度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1				
						运行机制保障	2	工作流程完善，政策宣传渠道完备畅通，应急措施可行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1.5				
				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资金到位率	2	省补助资金到位100%，得1分；其他来源资金的到位情况，要综合财力、客观环境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2
										资金到位时效	2	在收到省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1个月内收到的，得2分；超过规定时间15天（含）以内的，得1分；超过规定时间15天以上的，不得分。	2
								资金支付	5	资金支付率	5	依据“支付额/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15
支出规范性	8	支出规范性	8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3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是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3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7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7					实施程序	7	1. 严格履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评价验收等规定程序的，得2分； 2. 项目重大调整、资金预算调整等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的，得2分；	7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p>3. 项目、工作或资金等资料能按有关业务管理档案要求归集管理的，得 2 分；</p> <p>4. 按照省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将有关内容（如工作进展、工作结果、资金分配等）进行公开的，得 1 分。</p> <p>上述情形要结合实际情形和佐证材料判断履行情况，酌情考虑扣分。</p>	
				管理情况	6	管理情况	6	<p>1. 各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承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得 2 分；2. 接受上级部门或财政、审计的监督部门检查、审计、巡查并落实整改的，得 2 分；3. 外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审计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酌情扣分。</p>	4
产出	15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预算（成本）控制	5	<p>1.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2. 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p>	4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任务完成率	5	<p>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p>	3
						任务达标率	5	<p>（实际达标项目数/实际实施项目数）*指标分值</p>	5
效果	35	效益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社区矫正人员年度再犯罪率	5	<p>年度再犯罪率控制≤0.2%的，得满分；超过 0.2%的，每超过 0.1 则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5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geq 95\%$ 的, 得满分; $90\% \leq$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95\%$ 的, 得4分; $80\% \leq$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90\%$ 的, 得3分; $70\% \leq$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80\%$ 的, 得2分; $70\% \leq$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80\%$ 的, 得2分; $60\% \leq$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70\%$ 的, 得1分; 社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 $< 60\%$ 的, 不得分。	4
						食品安全稳定态势	5	年度区域内未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或者未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得满分; 否则, 每发生1起, 扣1分, 扣完为止。	5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	5	年度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保持下降趋势、且无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 得满分; 否则,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每上升1%, 扣1分, 或是每发生1起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4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5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伤害监测系统建设成效明显, 检验检测能力明显提升的, 得满分; 否则, 视实际实施情况给予评分。	2
				可持续发展	5	保障机制的投入情况	2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1
						管理机制、环境的可持续情况	3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扣分。	1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	4
总分							100		81.15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十件事 : 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分析情况

第十件民生实事“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涉及 7 项财政专项资金，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采取文献调查、专家咨询论证、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第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 13 个三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7 项专项资金在前期决策、资金使用、实施管理、绩效结果方面既取得良好的成绩，也存在一些纰漏。据此，第十件民生实事资金使用的绩效评分为 81.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投入

(一) 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第十件民生实事各项资金设立基本符合政策实施主管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切实投入到检测或救援能力建设、社会治理等所需求的方向，立项论证决策充分、科学，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大部分主管部门均能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5〕34

号)的有关要求科学进行分配,分配依据较客观,分配方法合理。

(二)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来看,资金目标明确,指向清晰,有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产出目标具体,质量目标能够以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予以衡量,较好地体现了专项资金的绩效要求。但个别资金未能设置详细的效益指标,如: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的目标为购买设备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技术能力,完成科研项目研究和标准/规范制度,具体的提升能力范畴、数量、水平等,以及标准/规范研究制定的范围、等级、数量等均没有明确的指标内容,对于后续带来的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没有清晰的描述。

(三)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各主管部门为保障项目的有序推进,均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方案,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并配备管理人员负责落实、管理和跟踪项目。但评价过程中发现在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和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人力资源保障不足、人身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的情况。

二、过程

(一) 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省财政厅分别于 2016 年提前下达和 2017 年足额将省财政投入的各类财政专项资

金拨付到至市、县级财政局，资金到位时效性较好，资金到位率100%。

（二）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15分，得分率为83%。各项专项资金基本能按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如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提升资金支付率88.58%，食品检测资金支付率66.5%、社区矫正资金支付率89.19%。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实施跨度较长，如：检测检验等专业设备购置需要经过专家论证、招投标、安装、试运行、验收等，导致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三）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87.5%。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除个别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弥补日常开支和发放人员补贴外，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基本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核算，专款专用。

（四）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单位均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验收等基本程序，资料完整、齐全。

（五）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大部分主管部门能按照省十件民生实事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日常监管机制（如飞行检查、网格化监管等），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评价发现，一是个别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出现重复申报获取专项资金的情形，二是个别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进度滞后，如省公安厅、省安监局在 7 月后才组织实施，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三、产出

（一）预算(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从现场评价项目来看，大部分项目的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安排资金内，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个别资金存在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完成事项情况不匹配的情况，如个别地市食品检验检测任务已完成，资金尚有较大结余，主要是受中央财政追加资金影响，中央和省资金统筹使用，部分耗材成本节约所致。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各主管部门能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实施，较好的完成目标任务，完成质量良好。一是完成全省 6,088 家联网停车场的接入和车辆出入数据采集工作，完成道路路况、安全提示、停车指引、业务办理等 6 类 24 项民生服务功能技术建设；二是有效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

网络诈骗防范工作，全省共发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 52,087 起，同比下降 1.4%，破案 13,613 起，同比上升 50.1%；三是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海洋渔业等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 44.7 万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29.2%；四是完成 8 个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和 10 个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了全省 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 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的装备水平。五是提升了社区矫正质量，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始终保持在 0.15% 左右的较低水平，建成 800 余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配备专业社工 1,100 余名，全省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达 90%。

四、效果

（一）社会经济效益。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0%。2017 年全省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群众安全感显著提高，继续保持良好态势。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7.3% 和 7.2%，其中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3% 和 1.8%，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 和 17.4%。完成食品抽检 447,350 批次，达到 4.06 批次/每千人，合格率 97.3%。食用农产品快检覆盖农贸市场 2,060 家，快检食用农产品 556.8 万批次，合格率 99.7%，有效提升了广大市民消费信心。但部分项目尚未正式投入运行或使用，工作成效和社会效益未能充分显现，还有待进一步实践和发掘。

（二）可持续发展。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40%。尽管主管部门为保障公共安全建立了相关的长期投入机制，但从现场评价结果看，在服务人员、办公条件、管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策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服务人员不足，办公条件滞后，如社区矫正专职人员和专业社工、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干部和禁毒社工配备不足，对矫正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因人施教的帮教措施少；个别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条件滞后，且由于市、区目前均未建立特殊人员羁押场所，对戒毒康复人员缺乏有效管控。二是工作或运行管理经费保障不足。大部分欠发达地区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的扶持力度不足，个别矿山和危化品救援基地受财政管理要求、市场活力不足等影响，运行管理经费不足，难以支撑基地的正常运转。三是个别专项资金未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动态增长机制，如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社区矫正质量的 2,500 万元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每年社区服刑人员补助为 1,136.36 元/人，但实际测算人均成本为 2,075.52/人^①，尤其是随着刑事政策变化、各地物价水平提升以及社区服刑人员增加，现行机制已难以满足各地社区矫正设备购置、购买服务等实际需求。

（三）公共属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评价小组采用公众调查（即发放调查问卷）、文献调查（查阅省公安厅《关于 2017

^① 数据来源与《广东省司法厅关于申请广东省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的函》

年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结果的情况通报》、省食药监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城市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报告》等)及个案走访等三种方法,针对公众对政策、资金的感知度、认知度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公众调查发放问卷200份,共回收有效问卷187份,有效回收率为93.5%。综合调查结果看,接近80%的受访对象认为2017年的社会治安状况相比去年有明显好转,对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工作表示满意,对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应急救援建设等工作予以支持,但是仅有不足50%的受访对象知晓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康复等补助扶持政策和标准战略实施政策。